

##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油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(下称“海宏香港”)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连造船”）于2024年8月16日签署十份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订造10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油轮，协议价格合计约66.38亿元人民币。
- 大连造船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新建油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伺机新建部分 VLCC 油轮以替换未来将退出的老龄船，择时适度扩大 AFRAMAX 油轮船队规模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签署相关船舶订造协议。议案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[045]号。

2024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大连造船在深圳签署了订造 5 艘 30.6 万载重吨 VLCC 油轮的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；5 艘 11.5 万载重吨 AFRAMAX 油轮的《船舶订造协议》，协议价共计约 66.38 亿元人民币。

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协议方简介

买方：海宏轮船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-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2 楼。

卖方：大连造船，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，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忠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599,617.0752 万元，主要从事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改装、销售等业务，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。

## 三、《船舶订造协议》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

### （一）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买方订造的 10 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油轮，协议价格合计约 66.38 亿元人民币；将根据造船进度分批支付。

2、交船期为 2027 年-2028 年，交船地点为大连造船及其下属船

厂。

3、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（船速、油耗、载重吨数）不能满足合同约定，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，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，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合同各方签字并由各方有效决策机构同意生效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仲裁。

## （二）资金来源

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，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及影响

公司本次订造的油轮为新一代节能环保船舶，配备轴带发电机、脱硫洗涤塔等多项节能环保设备，环保相关指标满足最新生效的氮氧化物、硫氧化物以及二氧化碳排放要求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此次订造新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是保持公司船队规模，持续优化船队结构、替换老龄船和适度扩大 AFRAMAX 油轮船队规模的需要。

上述船舶建成投入经营后，预计公司油轮船队船型、船龄等将进一步改善，船队规模、市场竞争力提升，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和客户服务能力，增强捕捉市场机会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实力。

公司过去 12 个月累计投资总额已经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金  
额，本投资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事项，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7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船舶订造协议。